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2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2

 二、專案報告.....2

 三、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2

參、本（395）次會議討論提案.....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 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教務處	9
2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清潔日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總務處	13
3	案由： 為促進本校與澎湖縣政府合作，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擬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秘書室 國務所	15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至 15 時 3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 專案報告：本校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新建 (略)

(三) 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 1.104 年 8 月 12 日蔡副總務長邀請使用單位勘查初驗缺失改善，因地磚含水，使用單位無法確工程是否有改善，待含水排除後，再邀請使用單位確認。 2.104 年 9 月 3 日邀監造單位及廠商查看，地磚含水已處理，地磚仍有色差。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 1.104 年 8 月 26 日第四次開標(資格標)，104.08.27 經評選「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格廠商，104 年 8 月 28 日開標(價格標)決標，由「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舉行動土儀式，預計 104.10.15 開工。	
議案編號：103-390-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Kazan Federal University)、越南茶榮大學(Tra Vinh University)、土龍木大學 (University of Thu Dau Mot) 及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104 年 4 月 25 日與越南茶榮大學完成簽約，以 104 年 5 月 5 日與澳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洲迪肯大學完成簽約，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與羅斯喀山國立大學完成簽約，目前等待土龍木大學回覆中。

議案編號：103-392-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6、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報請教育部核定。

議案編號：103-392-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促進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等四單位合作，提升學術水準，擬簽定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與高雄醫學大學等四單位分別簽定合作協議書。
- 二、合作協議書第 2 條教師之合聘條文，簽署對象非學校單位者，授權研發處依簽約對象屬性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完成簽約，104 年 7 月 20 日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完成簽約，104 年 7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完成簽約。
- 二、茲因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將修正後合作協議書送交董事會開會討論，俟後擬重提新合作協議書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9 月 25 日聯繫因彰化基督教醫院尚未召開董事會，俟開會後擬重提新合作協議書送行政會議。

議案編號：103-393-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經本校本(104)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議案編號：103-393-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因應高教環境變化，推動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系所整併，程序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優先於 105 年 8 月 1 日整併，無法於整併日（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或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核列管。
- 三、獨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學院。
- 四、已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亦納入系所整併推動之範圍。
- 五、一系多所之學院應朝以學院為單位推動系所合一。
- 六、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教務處：本處業彙整各院回覆結果(如附件)，於 10 月 2 日以 email 提供研發處卓參，後續將配合研發處研議結果辦理。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研發處：教務處調查各院回應本案情形(如附加檔)，目前各院暫無整併需求。
本處將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配合辦理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作業。

人事室：配合研發處及教務處研議結果提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3-393-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馬來西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士班」及「產業育苗共榮計畫」2 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授權提報單位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報教育部申請。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4 年 6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040801174 號函報部申請，迄今教育部尚未通知審核結果。

議案編號：104-394-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兼任助理聘任契約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授權人事室修正文字。

執行情形：104 年 10 月 2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110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4-394-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型態同意書(草案)」、「國立中興大學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暨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參考範例)(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暨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參考範例)(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發處修正簡化附件 2~5 之表格。

執行情形：

一、已修正簡化附件 2~5 之表格為「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學習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暨學習成效評量表」，並送交秘書室列入第 39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二、業以 104 年 10 月 6 日興研字第 1040802054 號書函公告本案所訂表單。

議案編號：104-394-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教育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各單位 104 年度 9 月份教育學習金仍可核銷，10 月至 12 月份相關經費移至生活助學金使用；生活學習生保障名額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甄選外，其餘名額由各單位自行公告甄選學生；生活助學金則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彙整核銷。

執行情形：已於網頁公告，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興學字 1040300731 號書函通知相關單位。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4-394-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104年10月2日興教字第1040200426號函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並請各教學單位依修正後規定申請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補助。</p>
<p>議案編號：104-394-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網頁公告，並於104年10月5日興學字第1040300765號書函通知相關單位。</p>
<p>議案編號：104-394-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案 由：擬向戶政單位申請增編興大路正門門牌做為校址，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完成申請程序，待11月份戶政機關通知領取門牌後再行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4-394-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主計室</p> <p>案 由：請考量教學單位維持教學研究運作之所需，敬請同意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規定，以利教學單位之維持，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已發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電子公布欄。</p>
<p>議案編號：104-394-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4年9月16日第39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並已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4-394-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離職教師財物處理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4年9月16日第39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並已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4-394-B10</p> <p>執行單位：-----</p> <p>案 由：科研採購10~100萬元採購案，擬建議由事務組擔任主驗工作。請討論。</p> <p>決 議：緩議。</p> <p>執行情形：(無須填報)</p>
<p>議案編號：104-394-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波蘭弗羅茨瓦夫科技大學(Wroclaw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等待波蘭弗羅茨瓦夫科技大學回覆中。
議案編號：104-394-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附表一「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及附表二「評分標準表」部分規定，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年10月2日以興人字第1040601091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4-394-B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跨年晚會是否續辦，提請討論。 決議：停辦跨年晚會，另規劃具有學校特色之活動。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0月7日興學字第1040300773號發文公告停辦跨年晚會事宜。
議案編號：104-394-B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校園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涉及校產出租，故已函請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後續建物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公開招標事宜，並由環安中心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第 393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各院回應彙整表

學院	回 應
文學院	經檢討，院內無一系多所之情形，另獨立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回歸事宜將依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本院系、所、學程共計有 21 個，為讓全院主管了解院內各系所及單位之特色，將於 9 月 11 日舉行院內各系所學程及附屬單位核心價值研討座談會，共同討論各單位之核心價值及未來展望，以做為本院未來單位設立、整併與發展之考量。 結論：暫時無整併之需求。
理學院	理學院系所回應如下： ※應用數學系回應：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現況為共用系所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學辦公空間，詳述如下： 一、無額外編制員額：系所主管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兼任統計學研究所所長，無額外單位主管編制且無重複支領主管加給，行政人員則由應用數學系職員兼任合併辦公。 二、無獨立空間：本系所共用資訊科學大樓 3-7 樓，包括教師研究室、教室及行政區域，並無明確區分「系」及「所」的空間。 基於上述理由，本系所無整併之問題。 ※物理系回應： 關於 393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事項，105 年 8 月 1 日起，依學校要求，奈米科學所所長由物理系系主任兼任。
工學院	經本院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系所整併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一、因應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本院電機系、精密所、光電所、通訊所及醫工所已分別召開會議針對會議決議內容進行討論。就績效而言，本院 4 個獨立所自成立以來，在招生、教學及研究等各方面皆有不錯的表現，且持續穩定成長，再者本院研究所各有其領域特色，培育之人才亦符合目前產業需求現狀，因此暫不規劃系所整併。 二、擬建議校方先檢視各教學單位如招生、經費及評鑑等各方面績效，再配合社會產業人才需求考量後，規劃全校整體發展方向。 三、因應高教環境變化，系所整併將會是未來必定會面對的課題，因此本院也會持續討論整併的可能及相關規劃。
生命科學院	本院於 104 年 6 月 4 日提報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書，業由教務處彙送在案。 為期該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順利執行，本院將於 9 月 17 日召開院務座談充分溝通，據以重擬 104-108 學年中程發展計畫及配合本校系所整併之推動。
獸醫學院	獸醫學院目前尚無共識，俟校務會議決議後再討論。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無一系多所情形，獨立學位學程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法政學院	1.目前法政學院各系所師資員額皆符合規定，並無系所整併之需要。未來是否有整併之必要，尚須視教師員額情況而定。

學院	回 應
	2.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為院外學程，未來是否與其他頂尖大學一樣，併入各相關學院之內，尊重學校政策之決定。
不分院	<p>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李敏惠主任回應：</p> <p>原屬一級主管生科中心所負責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與國衛院合作)及微生物基因體(與中研院合作)之兩博士學位學程仍保留生科中心，目前兩學程合作狀況非常很好，每年暑假皆在惠蓀林舉辦學程學生成果進度發表，雙邊合作老師也會參與，保留於生科中心底下，學程之運作較能順利推動進展。</p>

參、本（39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4-395-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試務作業進行需要動員全校教職員工協助，才得以順利完成，考量參與試務之教職員工之辛勞，且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已多年未調整，教務處招生組參考其他學校編列標準，適度調增部分項目之支給標準，以適時反應現況。
- 二、新增編列各學院作業費，以提供學院做為招生事務之統籌安排經費。
- 三、新增編列行政支援費，以反應辦理各項試務作業之成本。如校內支援招生業務運作之水電、場地設備等必要支出，由學校依配合招生工作需求統一分配支用。
- 四、檢附收支編列原則對照表(附件 1)、現行編列原則(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本校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3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說 明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 試務委員酬勞	委員每人 2000~5000 元，主任(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
2.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	經常工作人員指主辦、協辦(試務、總務、會計、出納、電算等)人員。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考生一名至多增加 30 元。
二、報名工作酬勞	
1. 報名工作酬勞	不論考生人數，工作人員每天至多 1000 元。
2. 資料建檔審核	按每一考生 10 元，包括資料輸入、校對、登記等程式。
三、製卷(含試題、試卷袋)工作酬勞	每份試卷 3 元。
四、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 (含試場總檢查工作費)	
1. 五十人座位(含)以下之試場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及休息室)300~500 元。
2. 五十人座位以上之試場	按每一考生 8 元。
五、命題費	
1. 命題費酬勞	每科 2000~ <u>3500</u> 元。進修 <u>學士班(學程)</u> 單獨招生每科至多 4000-8000 元。
2. 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期間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為原則，應考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情延長工作天數。

項 目	說 明
(2)工作人數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
(3)工作酬勞	每人每天 3000 元，另加伙食津貼 500 元。闈場主任得另支全程工作酬勞 2000~3000 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天至多 800 元。
六、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 工作天數	
(1)巡場人員	試務委員為當然巡場人員，每一巡場人員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但未滿二十個試場得置巡場人員二人。
(2)管卷人員	每一管卷人員負責四個試場為原則。
2. 工作酬勞	
(1)監考人員	<u>每節至多 800 元</u> ，監考酬勞不及 1000 元得按 1000 元致酬。誤餐費每人每天 100 元。
(2)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同監考人員
(3)試場主任、巡場人員、卷務組長	同監考人員
(4)管卷人員、任務編組人員	不得超過監考人員酬勞
(5)超時工作費	每人每天至多 500 元，且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七、閱卷費	
1. 改卷人員酬勞	
人工閱卷每份 <u>50~55</u> 元。	
2. 閱卷管理酬勞	
每人每天 800~1500 元，卷數每 1200 份得置一人，工作天數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另得置警衛人員一人， <u>每日(含日、夜)1800 元</u> 。	
八、審查及口試作業費	
大學部考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u>30%</u> 為原則。碩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 <u>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u> 為原則。每系(所)口試考生名額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博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 <u>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u> 為原則。 <u>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酌予調減。</u>	
九、成績處理酬勞	
1. 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	
每份試卷 <u>3</u> 元。	
2. 放榜及分發成績單	
按應考人計每人 5 元。	

項 目	說 明
3. 成績複查	每份試卷至多 20 元。
十、各學院、系(所)作業費	<u>每一學院基數 10000~20000 元，學院下設置每一招生系、所(學程)另加 1000 元。每一學系(所)基數 1000~10000 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至多 30 元。補助各學院、系(所)作業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不得報支招生考試工作人員酬勞。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酌予調減或不予編列。</u>
十一、雜支	印製宣傳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電腦測試費、電話語音服務費、闈場佈置、守夜、誤餐、茶水、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電腦測試費至多 3000 元)
十二、出售簡章酬勞	按簡章銷售收入之 15% 為原則。
<u>十三、設備費及系統建置、維護費</u>	<u>招生試務相關設備添購、招生系統建置及程式改版等相關費用均依實際支出情況覈實報支。</u>
<u>十四、行政支援費</u>	<u>最高以總經費 20% 計。</u> <u>1. 使用學校各項設備、設備攤提、空間使用及水電費等成本。</u> <u>2. 視考試性質及規模編列。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u>
附 註	一、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之酬勞應以編列於：「試務行政工作酬勞」及「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兩大項內為原則。 <u>二、本校各項招生應編列招生預算表，提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稽核人員稽核。</u> <u>三、如因招生試務需要支出項目不在本編列原則內，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動支。</u> <u>四、結餘款繳回學校統籌運用。</u>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4-395-B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清潔日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擬將每月最後一個週四下午 3~5 時訂為本校校園環境清潔日，通令各單位需於該期間內整理與清掃辦公室內及所在大樓外五十公尺內之環境。其有顯著績效者，得於年度結束前予以實質獎勵。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清潔日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39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清除環境髒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疾病傳染，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將環境清潔觀念深根至本校各單位，藉此改善本校環境清潔，以及提昇本校整體的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境清潔日之主辦單位為本校總務處，協辦單位為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及學生會，執行人員為全體教職員工生。
- 三、本要點所稱環境清潔日，為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四配合勞作教育時間，該期間需實行全校環境清潔打掃，並於每月第一週公佈優良及待改善之單位狀況以供參考。
- 四、打掃範圍及內容，以維護辦公廳舍內部與其周邊之環境整潔。
- 五、執行重點如下：
 - （一）各單位辦公室及教室清掃。
 - （二）道路、空地及草地垃圾及落葉清理。
 - （三）辦公室及教室周邊環境整頓。
 - （四）違規廣告物清除。
 - （五）戶內外積水容器刷洗及遺留容器之清除。
 - （六）腳踏車及機車排放整齊。
- 六、推行環境清潔日之本校各單位，具有顯著成效者，得據實提報獎勵。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4-395-B3】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長交議）

案 由：為促進本校與澎湖縣政府合作，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擬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校與澎湖縣政府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策略聯盟合約書

一、立合約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提升競爭力，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特議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期間：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合約存續期間任一方擬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三、合作內容

(一) 雙方就相關部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雙方並同意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諮詢。

(二) 雙方同意互相提供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等專業人員，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三) 雙方就相關部門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以達人才訓練與儲備及教學實習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之功效。

(四)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運作、學生專業課程實習、導覽與社工服務實習機會，名額由雙方協定之。

(五) 其他與縣政治理、校務發展等有關合作事項。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

四、連絡窗口：甲方由所屬行政處，乙方由所屬秘書室負責雙方連絡事宜。

五、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存查。

甲方：澎湖縣政府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陳光復

代表人：薛富盛

職稱：縣長

職稱：校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